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背景和目的

为了更好的拓展油品贸易业务的海外资源，发展全资子公司 LONYER FUE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龙宇”)的海外油品贸易业务，有利于实现海外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境外外汇利率、税收政策等优势，将新加坡龙宇发展为公司未来国际化的窗口，配合国内油品市场拓宽采购渠道，开展油品贸易业务。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油品贸易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系统对接。公司利用自身在上海自贸区内的优势，设立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通过建立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构建企业境内外资金通道，实现上市公司范围内自有人民币资金的跨境双向流动，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作为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的管理单位，通过FT专用账户吸收入池子公司的人民币资金，以上收下划的形式按实际需求对内、对外进行资金的调拨，从而协助子公司加强业务协同，实现上市公司内部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金运作效率的效果。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鉴于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最终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指定公司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LONYER FUELS (SINGAPORE) PTE. LTD.作为开展该业务的成员单位。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参与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确定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入额上限、选择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主办企业与结算银行签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协议、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2、主办企业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3、结算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人民币叁亿元整

5、资金池成员：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LONYER FUELS (SINGAPORE) PTE. LTD、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其他

公司将在结算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门办理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成员单位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管理的结算账户。

7、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运营之用，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有价证券等不符合银行资金池规则的用途。

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

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公司自有现金流，并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在后续开展中融资性资金不能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

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按照展业三原则的要求，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保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参与资金池归集，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以及反逃税中的责任和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凭银行审核表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该账户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人民币资金应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得进入资金池。

3、公司将积极配合银行定期进行大额资金检查，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金划付的用途证明。协同银行制定回访计划，配合银行按季度对公司资金池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付，根据银行提供配套的交易背景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项下的油品跨境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受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监管，可能因贸易摩擦、汇率、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收益或造成损失。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如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或履行其义务，将导致公司资金无法如期全额收回而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式变化，跟踪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并优化客户结构，加强管理，提升资金池的健康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